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49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2,673	9,674
其他經營收入		2,282	2,088
經營成本		(14,442)	(16,056)
商譽攤銷		-	(2,212)
預付租賃支出攤銷		(71)	(71)
員工成本		(6,647)	(6,94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45,250	12,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21	151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05)	(3,614)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8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2)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36,349	(7,794)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5,793	-
財務成本		(6,321)	(4,1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	35,808	(11,969)
稅項	4	245	(99)

\* 僅供識別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6,053</b>	(12,068)
下列所佔數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5,377</b>	(10,418)
少數股東權益		<b>676</b>	(1,650)
		<b>36,053</b>	(12,068)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5	<b>1.19港仙</b>	(0.35)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206,750</b>	17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944</b>	8,773
經營租賃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b>27,222</b>	27,293
商譽	-	2,212
聯營公司權益	<b>1,769</b>	1,175
證券投資	-	2,76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b>2,650</b>	-
其他投資	-	841
	<b>243,335</b>	216,559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1,161</b>	736
銀行及現金結存	<b>282</b>	1,567
	<b>1,443</b>	2,31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480	19,499
已收取之訂金	783	682
應付一董事款項	416	–
欠前股東款項	4,295	4,29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1,710	20,717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632	943
當期稅項	1,167	1,648
	<u>45,483</u>	<u>47,784</u>
<b>流動負債淨額</b>	<b>(44,040)</b>	<b>(45,47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9,295</b>	<b>171,08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82,555	89,310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556	1,695
遞延稅項負債	4,404	4,242
	<u>87,515</u>	<u>95,247</u>
	<u>111,780</u>	<u>75,8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8,064	298,06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7,223)	(222,485)
	<u>110,841</u>	<u>75,579</u>
<b>少數股東權益</b>	<b>939</b>	<b>263</b>
	<u>111,780</u>	<u>75,84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之改變

(A)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匯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例的要求)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述為關於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改變的進一步資料。

(i) 商譽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商譽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於其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改變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將不會對商譽進行攤銷但最少每年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有關商譽攤銷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從採納起應用。

(ii) 呈報之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於以往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及於淨資產扣減，本集團年度業績內少數股東權益亦在綜合收益表內以扣減形式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本年度溢利前呈列。

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改變其有關呈報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以少數股東權益為權益股東的一部份呈報，以分別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權益。該等呈報之改變已按追溯基準採納及重列比較數字。

(i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a)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的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價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重估增值或減值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改變其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以視作經營租賃處理，若任何租賃土地上樓宇權益之公平值與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平值於首次達成租賃或自前任承租人承接或該等樓宇建成時(以較後者)可分別估量。

任何位於租賃土地上之自用樓宇繼續呈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一部份。

(b) 再發展租賃土地

於以往年度，以作再出售的可再發展租賃土地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採納有關該等土地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任何有關購入租賃土地的預付土地支出或其他租賃支出按租期攤銷。

所有上述有關租賃的新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採納。

(iv)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重估時產生之任何增值或減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其內扣減。倘若該項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減值，則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差額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值之前曾在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而於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增值撥入收益表內，惟數額僅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額已轉撥虧絀結存及比較數字不須重列。

(v)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

於以往年度，為特定長期目的而連續持有權益投資均列為投資證券及按成本減準備入賬，其他證券投資 (包括持有作為交易及非交易目的的) 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確認為利潤或損失。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持有作為交易目的證券、約定持有到期債券及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外，所有投資均列為可供銷售證券及按公平值入賬。可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東權益內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個別投資已減值。

會計政策之改變乃採納以調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若干儲備的年初結餘形式進行，調整包括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2,76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訂為可供銷售證券，由於受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所禁止，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vi) 關聯方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提供額外指導及澄清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之定義和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時，有關附註之披露現已較以前所要求更為廣泛。

有關上述主要會計政策之改變而影響二零零五年及／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每個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列舉於即將刊發之年報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

(B)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

	呈報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6	(1,693)	8,773
經營租賃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27,293	27,293
發展中物業	8,000	(8,000)	–
	<u>18,466</u>	<u>17,600</u>	<u>36,066</u>
經營成本	(16,099)	43	(16,056)
預付租賃支出攤銷	–	(71)	(7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508	(357)	151
發展中物業回撥減值虧損	2,000	(2,000)	–
	<u>(13,591)</u>	<u>(2,385)</u>	<u>(15,97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u>0.27</u>	<u>0.08</u>	<u>0.3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6,674	-	(16,674)	-
虧絀結存	(1,003,210)	17,600	-	(985,610)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與其相關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銷售物業	-	-	-	-
物業租賃	7,359	6,312	2,203	2,138
短訊服務收入	5,256	3,314	1,702	(961)
貨物銷售	58	48	(2,210)	(1,622)
	<u>12,673</u>	<u>9,674</u>	<u>1,695</u>	<u>(445)</u>
不可分派其他收入			113	2,088
不可分派企業費用			(7,942)	(12,878)
預付租賃支出攤銷			(71)	(71)
商譽攤銷			-	(2,212)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45,250	12,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21	151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05)	(3,614)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8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2)	-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5,793	-
財務成本			(6,321)	(4,1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808</u>	<u>(11,969)</u>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亦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計算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43	3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47	6,941
折舊	4,050	4,348
有關租賃房產支付的經營租賃	<u>1,130</u>	<u>1,080</u>

### (4)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計入(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407	(5)
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	-	-
遞延稅項	<u>(162)</u>	<u>(94)</u>
	<u>245</u>	<u>(9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則按有關中國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35,3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虧損10,418,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80,639,015股(二零零五年:2,980,639,015股)計算。

由於兩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存在,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700,000港元及本年度溢利約36,1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主要源於本年度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增加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租賃收入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短訊服務收入增加約2,00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錄得溢利約3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出售投資物業溢利。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現有物業仍然處於初步計劃階段及任何建築工程只會較後才展開。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的繼續蓬勃，本集團業績受惠於物業價值增加。同時，將業務策略由物業投資及發展逐步轉移為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一項長遠目標，以期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本集團將會重點投放於該方向以期為股東帶來更高之價值。

## 資產流動性、財務狀況、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82,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貸款及其銀行貸款餘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0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減少約6,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銀行借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化，由於資產值增加，其借貸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金）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9改變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0。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及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債務，連同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獲發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將載入即將刊發之年報之經修訂核數師報告（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摘錄。

### 「基本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提供意見時，已衡量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是否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內容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現正尋找出售若干物業及安排額外的銀行信貸來提供 貴集團足夠營運資金以預期 貴集團能於可見未來支付全部到期債務及財務承擔。董事相信可以得到銀行的繼續支持及基於管理層股東作出的財務支持承擔而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不再獲得銀行支持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在基本不明朗因素方面已充份計及和披露，故吾等在這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述者外，本公司遵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項：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沒有區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角色及現時由黎耀強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能有效及迅速地確保本公司識別及跟進商業機遇的策略之有效形成與實施。此等安排能使本公司應付必需要作出快捷而有效決策的迅速改變營商環境。

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項：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無須輪流卸任或作為計算退任董事人數之內，董事會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任期之連續性可給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及暢順本集團之營運。

守則之守則條文B.1.1項：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此條文規定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並無實質得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進行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本集團之審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督系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所規定之詳細資料稍後將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及黎文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及吳偉鴻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